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會勘紀錄

一、事由：「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工程開工協調會(含生態說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星期三〉11點半

三、地點：長興街二段168號(左岸)

四、主持人： 陳股長樺蓁　　紀錄：林明賢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一、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一) 本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案件「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因考量辦理期程為109年完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協調本工程各工區進場之期程。

(二) 本工程目前經向汐止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公有地鑑界，目前安排109年3月12日辦理鑑界會勘，完成後請廠商可開始調運機具於該公有地區域進場施工。

(三) 有關行政流程及施工事項部分請詳(附件1)。

(四) 其餘事項請依本處「園區施工規範」(附件2)之相關事項辦理。

(五)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一) 自行車道的工程應考量到濱溪植被帶,雖然現有濱溪植披多為被擾動後的草生地或雜木林，但是仍能提供許多鳥類棲息躲藏使用，建議應盡量縮小擾動範圍。

(二) 樹木移植與照明兩個課題，需審慎處理。

(三) 施工便道的走向避免擾動河道，且須注意工程產生的土方與汙水造成環境影響或是水質濁度升高。

三、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一) 本區域在高速公路及基隆河所環繞的三角形高灘地,十多年前曾

被高強度干擾，但干擾停止後已恢復生機，形成自然良好的生物棲地。在工業區中隱密的保存著自然棲地，十分可貴。由於鄰近區域有一生態池，施工期間應避免破壞此生態池及其上、下游位置；生態廊道之設置點位以三處為主，建議可於生態池之上、下游各設一點，並於其他樹木茂密處再設置一點。

(二) 靠近這三角形底邊的地方，有一狹長彎曲的池塘。水質良好，外來種不多，生態平衡良好，不用人工管理，是人口密集都市裡，少見的，真正的「生態池」。埤塘下游是小谷地，池塘滲水到這谷地，再慢慢從石籠中自然滲出到基隆河，以上兩條件，使這片高灘地成為城市中難得的淨土。

(三) 由於新增自行車道通過地點是自然棲地，照明不宜用現成常規方式的路燈。對螢火蟲、趨光性昆蟲、鳥類、皆有不良影響。建議可調整有遮光罩的矮燈、或增加其他遮光設施、或其他的方式(如色溫改變)減低路燈影响。

(四) 本區與河流本連為一體，但未來新設自行車道後將成為阻隔本區的陸域、濱溪帶及河域生物的連結，宜以自行車道下方增設涵洞方式做為生物通道，又由於密林、池塘及其下游小谷地應為生物熱點，因此初步建議設置的地點以下三者為先：池塘的上游（靠東）、池塘下游的谷地（靠西）、兩者之間，選擇茂密林木且比較靠近單車道處。

(五) 施工時盡量縮小施工範圍，應有更具體之說明（例如自行車道 3 公尺以外延伸 50 公分-1 公尺之範圍）

四、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辦公處:

(一) 施工應避免對基隆河沿岸生態(如螢火蟲..等)造成影響，請盡量保持原有動植物生態原貌。

(二) 施工範圍影響到既有種植的樹木部分，請施工單位協助移置及保存。

(三) 請施工單位施工時盡量縮小施工範圍，避免噪音、振動、揚塵影響到周遭居民及動物棲息。

(四) 長興街二段涵洞後方區段，目前為保長里民汽車停放空間，若施工有造成停車空間縮減的情形，應提出改善對策。

(五) 施工及完工後，不得限制車輛停放於長興街二萬涵洞後區段。

五、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意見如(附件 3)-監造單位報

告事項(1090212)

結論:請施工廠商依據各單位意見辦理施工。

會勘照片: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行政流程及施工事項部分：

1. 本標案請依本處通知期限內辦理開工，請承商於辦理開工時以正式函報檢附開工報告書及預定進度表等。
2. 請承商速會同設計及監造單位到現場放樣確認施工範圍，並釐清本工程相關問題，俾利辦理相關協調會勘後續施工順遂。
3. 施工、品質計畫書及各分項施工計畫請承商依規定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核（計畫書基本架構，請依本府採購處範例撰寫）；施工計畫書內容之預定進度表以網狀圖表示，其要徑部分須有前後關係。
4. 請注意檢驗停留點，經監造單位或本處查驗後，方可繼續施作。
5. 本工程分項施工、材料、防汛計畫書及交維計畫，請速提送審查。
6. 工程進度達到 30%-80%時，本處將會於赴工地品質督導查核；本府採購處與水利局亦會於工程進度達到 30%-80%赴工地品質查核，故請承商平日施工時應做好品管作業。
7. 本工程申報河川公地開工防汛計畫書已送審並核定許可書，承商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為兼顧河防及施工安全需要，於陸上颱風或超豪大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撤離河川區域內所有機具材料設備，否則以違反「水利法」規定裁罰。
8. 施工中工程定每週一上午 8:30 於本處會召開例行性工程檢討會，請承商及監造單位務必參與檢討，每次開會前 4 天(前禮拜四)需提列預定進度表、最新施工現況照片及各項材料送審總表（含提送時間），惟需先由監造單位確認後提送本處；若更動日期，會議正確時間、地點將會另行通知。
9. 請承商開工後每日上午 9:30 前於本工程電子通訊群組（Line）通報每日出工人數、機具及現場施工照片（至少 3 張）等。
10. 告示牌與施工圍籬部分，請承商先行準備設立，讓民眾可先了解施工訊息；相關內容規定，請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注意施工圍籬（含警示燈）設置地點與型式，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11. 請承商定期派員參加勞委會所舉辦勞工安全相關會議講習，以防工安事件發生。
12. 施工前、中、後務必拍照或攝影(各執行階段過程請務必以影像方式記錄)，並於完工結案時連同竣工圖結算書燒製成光碟送交

本處建檔，餘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

13. 工程保險事宜，請承商依規定儘速辦理。
14. 請承商儘速將工程工地主任(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函報本處（相關人員資格及專任或兼任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
15. 如須工務所設立，請承商儘速進行，設置地點請先通知本處。
16. 有關本處管理園區內因施工需要工程車輛進出，請承商提供相關車輛車號、駕照、申請書與路線圖，以利向本處申請通行證與備用臨時通行證。
17. 施工期間請格外注意民眾活動之安全，並於必要地點設置警告標示牌與柔性告示牌，以告知民眾注意安全。
18. 施工範圍如對現有自行車道或車道若需改道，請於施工前一週告示民眾，並通知本處。
19. 有關信義里林木已里長意見，請承商務必配合及注意，於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出輛進出動線安排，進出堤防旁市區道路應減速以避免影響居民活動安全，並注意大型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
20. 請承商先行確認本工程用地與合約相關問題。
21. 本工程工期自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可施作日180天、不可施作日0天)，請承商安排施工順序並注意工進，以避免施作不及。
22. 每月10日前，請承包商提送估驗請款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
23. 施工材料請承包商盡速完成購料與材料送審，並利用管制總表掌控材料進場施作，以利工進。
24. 請承商函發公文時正本予監造單位，副本予本處。
25. 本工程照明部分，倘有需至台電掛電申請，請承商儘速至台電辦理，以利本案完工後設施用電及相關事宜。
26. 本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處理，請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7. 請於動工時務必注意相關電力管線，如有必要請承商於進場前先與養工科會勘週邊路燈等功能是否正常，以確認後續如有不損壞之修復權責歸屬。如因承商施工不慎，破壞各項重要電氣迴路時，須負責後續修復工作。
28. 若施工影響既有夜間步道、自行車道照明，且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即時修復，仍請施工單位先做好通行管制，或以臨時燈具補充現地照明，以為民眾安全。

29. 依法規線路地下不可有接續點且高灘地屬潮濕處所，若有施工挖斷功能正常線路情形，請施工單位勿逕行續接，避免後續維護困難。
30. 施工階段請注意既有設施及路況，方案以最小傷害為原則，工程結束後也需復舊原有狀態。
31. 請承商詳閱本工程契約書圖規定，如對圖說尚有疑義請於今日起算7天內書面向本處提出，並請設計單位於本處通知後7天內提出說明。
32. 其餘事項請依本處「園區施工規範」(**附件2**)之相關事項辦理。
3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園區施工規範

奉核日期：103 年 12 月 8 日

奉核字號：北高護字第 1033064832 號

一、 前言

1. 為維本處維管河川高灘地園區公共設施正常運作，避免因園區在建工程影響原有設施使用功能，爰制定本施工規範。
2. 本處自辦工程不適用本規範，其餘於本處園區施作之在建工程廠商及機關單位均得適用。
3. 本規範所稱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園區通行證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4. 本規範依各階段施工流程分別訂定之。

二、 施工前

1. 工程動工前，廠商或申請機關需主動邀集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將針對工程基地狀況指定維護範圍辦理點交(由本處指定廠商施工維護範圍，得不以施工圍籬為標準)，廠商應以影音或影像記錄施工前工區公共設施狀況，以得檢核施工前各設施功能為主。
2. 工程承攬廠商應遵照相關施工技術規範，妥善維護本處指定維護範圍內之所有設施(含土木、水電、景觀等公共設施)。
3. 進入工區內車輛皆須申請**園區通行證**，申請時請檢附本處切結書(詳附件 1)、必要時視工程性質另檢附工程車輛動線圖、河川公地許可書、施工計畫書、交維計畫書、施工圍籬配置圖(含施工範圍、材料堆置、土方堆置等處所)、施工面積等相關工程資訊予本處備查。

三、 施工中

1. 工程車輛進出園區動線、重要路段及工區入口皆需指派交通維持人員進行交維。
2. 工區附近需提前架設施工柔性告示牌，全日施工者應避免上下班尖峰時刻施工，除緊急搶修需立即處理外，施工時間視工程性質由本處另行安排會勘訂定之，園區挖掘許可由本處核准後生效。
3. 施工車輛進出園區，沿線道路鋪面、公共設施損壞，倘證實係施工車輛所為，承攬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
4. 園區道路挖掘及復原規範，適用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及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基準相關規定。

5. 施工圍籬上方請加設警示燈具，工區車輛進出口、轉角處需採具通透性視野圍籬，以不妨礙車輛安全行駛為原則，當工區周遭夜間昏暗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廠商需增設臨時照明設施維持工區周遭基本照明。

6. 請維持工區周遭及工程車出入沿線路段公共設施(含道路照明設施)正常運作，並定時巡視設施狀況，工區附近任何設施損壞，倘危及民眾安全、影響觀感，或經本處特別要求需立即處理之公共設施皆應即時修復。

7. 園區地下線路請妥善保護，有損壞應依法規規定立即修復並通知本處知悉。

8. 施工期間倘因拆除燈具致工區周遭照明不足，承商應立即增設臨時照明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9. 本處指定維護範圍內植栽應妥善保護，相關規範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處得視狀況要求廠商定期辦理工區內植栽及清潔維護。

10. 施工中工區周遭應隨時維持整潔(含車輛進出動線)

四、 施工後

1. 施工區內公共設施、景觀植栽於完工後應照舊復原，施工中工區周遭應維持整潔(含車輛進出動線)。

2. 工程完工後，廠商及申請機關需與本處辦理完工會勘，確認工區圍籬內公共設施、景觀植栽皆已復原方可拆除施工圍籬，並符介面區復原。

3. 工程完工由廠商提送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記錄表(詳附件 2)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需同角度拍攝)供本處查驗，確認所有設施皆完成修復後方得提送竣工。

五、 責任與義務

1. 廠商應確實遵守以上相關規範，工程完工後應確實復原所有公共設施，復原不實本處將追究相關責任並要求賠償，倘因造成民眾及本處權益受損，本處除要求賠償外，必要時另將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2. 針對廠商違規事項，本處採取記點措施，一個月內累計 3 次違規或半年內累計 6 次違規，本處除撤銷(收回)園區通行證外，另將函請主管機關撤銷(暫停)河川公地申請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處得不定時對廠商維護範圍進行督導，必要時可隨時要求廠商辦理改善，廠商不得拒絕。

4. 其他未規定事宜，依本處現場會勘指示辦理。

施工前說明會-監造單位報告事項(1090212)

1. 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乙方（施工廠商）有按圖施工之義務，惟若發現設計圖說互有牴觸或與實際不符處，應確實向監造單位反應，未經同意，請勿逕行施工。
2. 請施工承商著即檢討圖說，有關圖面釋疑部分，依工程慣例須於開工後 15 日內提出，避免邊作邊看圖，一面作一面問，影響工程進度及日後爭議。
3. 各類送審資料皆須編定目錄、頁碼，另材料送審需依據工程契約附表七（材料設備申請及審查紀錄表）填寫製作後提送審查，影印文件請加蓋貴公司大小章或加頁影印文件聲明書。
4. 每日施工項目、出工數及機具，請於每日上午 9：30 前上傳通訊軟體告知。(施工項目、施工位置、相關出工數及相片)



材料設備申請及審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基隆河左岸南陽大橋至台北南港自行車道串連工程-自行車道新建)			
材料設備名稱	預拌混凝土			
供料廠商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審日期	108 年 01 月 11 日			
送審次數	第 1 次			
送審項目	□駐廠檢驗 □型錄樣品審查 □工地現場檢驗 □材料試驗室檢驗 ■書面審查 □其他：			
提供文件	□材料規範 □出廠證明 ■供應廠證明文件 □樣品 □駐廠檢驗試驗報告			
材料設備細項	契約規範訂定規格	送審規格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預拌混凝土	工廠簡介	工廠簡介(詳 P. 01-P. 05)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公司登記資料	公司變更登記表 (詳 P. 13-P. 14)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工廠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詳 P. 15)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年度公會會員證	公會會員證(詳 P. 18，有效期至 108 年 12 月止)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詳 P. 19，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止)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詳 P. 20，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品質保證書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詳 P. 35)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詳 P. 36)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140kgf/cm2 配比表	140kgf/cm2 配比表 (詳 P. 106)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210kgf/cm2 配比表	210kgf/cm2 配比表 (詳 P. 107)	☑已檢附 □未檢附	☑符合 □不符合

對應頁碼請填寫

派駐現場人員：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附註：複審時應檢附前次審查紀錄表。



新北市二重區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水域運動環境改善工程

日期: 1081105

天氣:陰陣雨

預定進度:99.40%(二變後調整)

實際進度:97.93%

施工地點： 微風運河

施工人員:24人

施工機具 :貨卡車1台、鏟土機1台，怪手5台

施作工項:C看台2、4階梯組模，B看台周邊復原細整地、樹穴整理、機械打毛、塊石堆砌，貨櫃屋貼膜，坡道施作，電管溝挖掘、埋設，第4停車場施作

聲明書

本公司承攬「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基隆河左岸南陽大橋至台北南港自行車道串連工程-自行車道新建)」於預拌混凝土材料送審文件之影本內容 P. 01 ~ P. 107 ，均經品管部門確認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北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柏文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1　月　1　1　日

5. 施工日誌請承商逐日填寫並於每周一將上週日誌傳真或電郵監造單位。
6. 工地現場需製作查驗用白板以利工程查驗拍照留底。(至少 A2 大小，格式內容如下)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施工（材料）查驗範圍：

施工（材料）查驗項目：

施工（材料）查驗標準：
(圖說標準/現地數值)

施工（材料）查驗會同人員：承商：　　監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7. 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隱蔽部份之施工，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查驗，未經查驗合格，均不得逕行施工，故於開工前特別告知，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 1 日提送申報工程查驗申請文件，以利工程查驗，切勿逕行施工。(包括**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自主檢查表、自主檢查相片、契約圖說等)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

填表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

工程名稱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廠商自主檢查人員	高泉贊 0608 1550
監造單位名稱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品管人員	0608 1550
監造單位審核人員	
廠商自主檢查完成時間	0608 1550
監造單位審核結果	□文件資料尚符規定 □退回修正 ☑資料未齊先行查驗 □同步查驗資料後補
監造單位審核完成時間	0615 1700

■申請施工抽查

1. 施工項目名稱：
   墩柱-鋼筋綁紮
2.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期限：
   107 年 06 月 08 日　時　分
3.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區域：
   P9 橋梁鋼筋
4.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檢附文件：
   ☑ 自主檢查表
   ☑ 自主檢查相片
   □ 施工抽查區域平面圖
5. 監造單位辦理施工抽查情形：
   □本次不抽查
   ☑預定抽查時間：
   107 年 6 月 8 日　時　分

本次計價數量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二-3.10	鋼筋：SLM20W	3.966	T

□申請(通知)材料/設備檢驗

1. 材料設備名稱及規格：
2. 材料取樣頻率：
3. 材料檢驗規範：
4. 材料設備進場(廠)時間：
5. 供料商：
6. 契約數量：
7. 本次檢驗數量：
8. 已檢驗數量：
9. 預計檢驗次數：共＿＿次
10. 本次檢驗次數：第＿＿次
11. 廠商申請材料/設備檢驗檢附文件：
    □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 自主檢查表
    □ 自主檢查相片
    □ 進貨單(相關資料)
    □ 材料出廠證明
    □ 材料堆置區域平面圖
12. 取樣地點：
13. 廠商送驗機構：
14. 廠商預定檢驗時間：

廠商工地負責人	張廿作 0608 1550	監造主任	陳嘉隆 0608

鋼筋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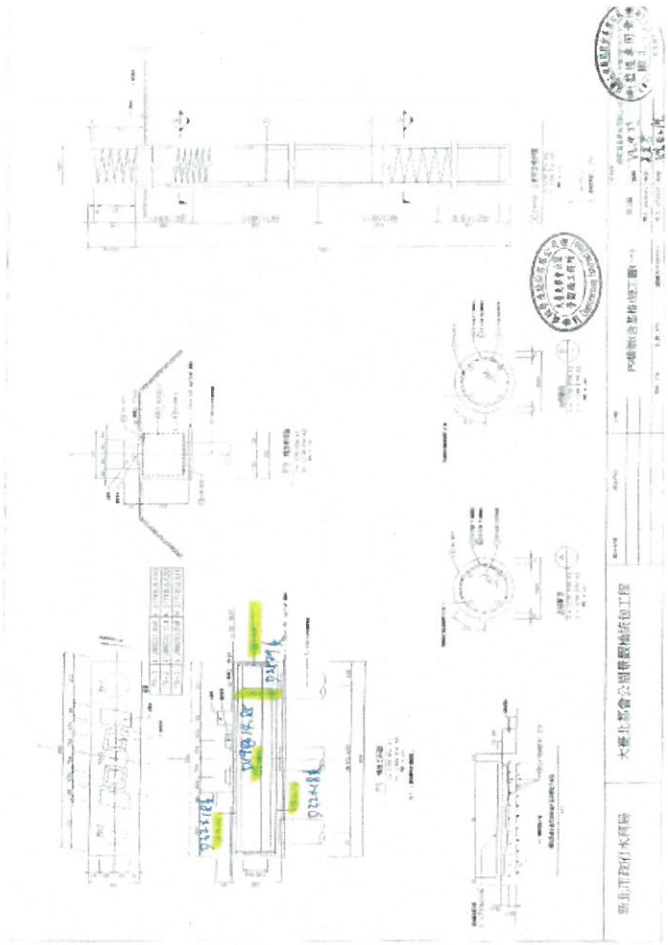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P9 橋墩柱	協力廠商	旭亞
檢查位置	樹梁	檢查日期	107.06.08
檢查時機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部位	□檢墩基礎 ☑鋼筋（柱） □橋面板 □橋護欄 □其他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鋼筋間距（@cm）	間距號數：D13 □10□15 □20□25□30□( )□( )；D16 □10□15 □20□25□30□( )□( )；D19 □10□15 □20□25□30□( )□( )；D22 □10□15 □20□25□30□( )□( )；D25 □10□15 □20□25□30□( )□( )；D29 □10□15 □20□25□30□( )□( )；D32 □10□15 □20□25□30□( )□( )	詳附件	○
2.支數(根)	支數：□D10（ 根）□D13（ 根）□D16（ 根）□D19（ 根）□D22（ 根）☑D25（7 根）□D29（ 根）□D32（18根）	詳附件	○
3.鋼筋搭接長度（cm）	項目：280 kg/cm² □D25(140cm) □D29(180cm) □D32(225cm)；350 kg/cm² □D25(125cm) □D29(160cm) □D32(200cm)；一般：280 kg/cm² □D13(40cm) □D16(50cm) □D19(60cm) □D22(80cm) □D25(100cm) □D29(130cm) □D32(160cm)；350 kg/cm² □D13(40cm) □D16(50cm) □D19(60cm) □D22(70cm) □D25(90cm) □D29(115cm) □D32(145cm)		
4.彎鉤尺寸（cm）	標準：□D13(18cm) □D16(22cm) □D19(25cm) □D22(30cm) ☑D25(35cm) □D29(41cm) ☑D32(46cm)；箍筋彎鉤：90 □D13(12cm) □D16(12cm) ☑D19(25cm)；135° □D13(14cm) □D16(15cm) ☑D19(20cm)	詳附件	○
5.保護層（cm）	□2.5cm±0.8cm 綁石□4cm±0.6cm 擋面板頂面、橋護欄；☑4.5cm±0.6cm 橋台基座內側□5cm±0.6cm 擋面板底面、排水設施；□6.5cm±0.6cm 橋墩柱（箍筋、縱筋及螺旋筋）；□7.5cm±0.6cm 橋墩基礎；□10cm±0.6cm 基樁		○
6.鋼筋組立是否與實際相同	逐步綁紮(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cm 可間隔綁紮)	附詳細紮	○
7.鋼筋之清潔度	無浮銹、污泥	無浮銹污泥	○

缺失複查結果：□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當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自行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簽名：高泉贊 0608 1550　工地主任簽名：張廿作 0608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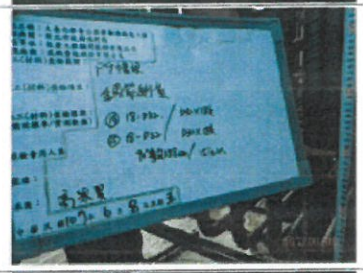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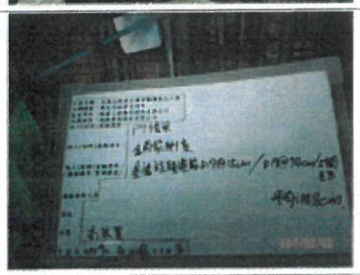


施工照片表

工程名稱：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日　　期：107.06.09

結構部位：P9 墩柱帽梁鋼筋

工程名稱：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施工項目：D19@15CM / 實際量測 D19@14.8CM		
施工項目：#8@32 / 實際量測 D28#8		
施工項目：D19@15CM / 實際量測 D19@14.8CM		

8. 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材料進場當下，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查驗、取樣及送驗，未經測試合格材料，均不得逕行進場施工，請施工廠商於材料進場後，即行填報申報材料進場查驗申請文件，以利查驗、取樣及送驗，切勿逕行施工。(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材料進場相片及相關出廠證明)



威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

填表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名稱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廠商自主檢查人員	陳秀能 10/17	監造單位名稱	振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品管人員	陳錫玉 10/17 16:00	監造單位審核人員	
廠商自主檢查完成時間	10/17 15:00	監造單位審核結果	☑文件資料尚符規定 ☐退回修正
		監造單位審核完成時間	10/17 16:00

☐申請施工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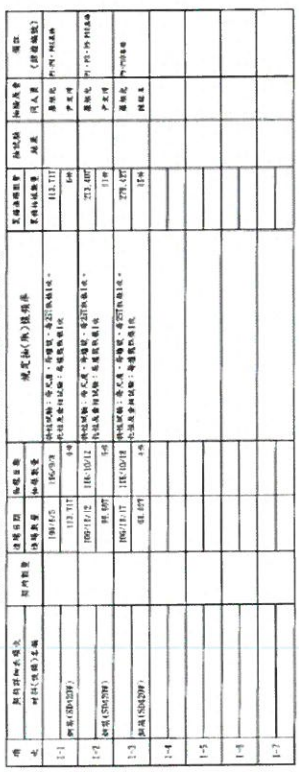
1. 施工項目名稱：
2.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3.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區域：
4. 廠商申請施工抽查檢附文件：
   ☐ 自主檢查表
   ☐ 自主檢查相片
   ☐ 施工抽查區域平面圖
5. 監造單位辦理施工抽查情形：
   ☐本次不抽查
   ☐指定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通知)材料/設備檢驗

1. 材料設備名稱及規格：SD420W 竹節鋼筋#5-7.94T
   #6-13.25T
   #8-44.83T
2. 材料取樣頻率：物性試驗每尺度、爐號、每25T取樣1次
   化性及金相試驗每爐號取樣1次
3. 材料檢驗規範：CNS 560
4. 材料設備進場(廠)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
5. 供料商：羅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契約數量：
7. 本次檢驗數量：66.020T
8. 已檢驗數量：213.0T
9. 預計檢驗次數：共＿＿次
10. 本次檢驗次數：第 3 次
11. 廠商申請材料/設備檢驗相關文件：
    ☑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 自主檢查表
    ☑ 自主檢查相片
    ☑ 進貨單(相關資料)
    ☑ 材料出廠證明
    ☑ 材料堆置區域平面圖
12. 取樣地點：
    二重疏洪道鋼筋加工場
13. 廠商送驗機構：
14. 廠商預定檢驗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 09 時 00 分

同意委驗取樣。

廠商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吳宗益 10/18 09:00	監造主任	陳春隆 陳春隆 10/17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日期：106年10月17日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及規格	數量	預定進場日期	實際進場日期	規定試(檢)驗項目	累計檢驗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人員	備註
1-1	SD420W #5(D16)(D19)		106/10/5	106/10/17	物性試驗1次/爐號、每25T取樣1次、化性及金相試驗每爐號取樣1次	113.717	合格	詹秋光 李文祥	106-VM-0024
1-2	SD420W #6(D22)(D25)		106/10/12	106/10/17	物性試驗1次/爐號、每25T取樣1次、化性及金相試驗每爐號取樣1次	213.687	合格	詹秋光 李文祥	106-VM-0024
1-3	SD420W #8(D29)(D32)		106/10/17	106/10/18	物性試驗1次/爐號、每25T取樣1次、化性及金相試驗每爐號取樣1次	276.487	合格	詹秋光	106-VM-0024
1-4									
1-5									
1-6									
1-7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5.3 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進場日期		106年10月17日
			檢查日期		106年10月17日
項次	檢查內容	送審規格	進場規格	符合規格 是	否	備註
1	進貨規格	SD420W 竹節鋼筋	SD420W 竹節鋼筋	✓		
2	進貨單及數量	#5-7.94T #6-13.25T #8-44.83T	#5-7.94T #6-13.25T #8-44.83T	✓		
3	包裝標示	標牌是否齊全		✓		
4	材料堆置	堆置是否整齊並墊高		✓		
5						

檢查種類 ☑初驗 □複驗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材料管理人：陳[illegible]　主辦(品管)工程師：陳[illegible]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材料進場自主檢查照片

日期：106年10月17日

SD420W 竹節鋼筋



SD420W 竹節鋼筋



9. 提送之自主檢查表請予以落實填寫。
10. 不定期檢查相關文件資料。
11. 本案相關承商來文（含送審文件）憑辦日期皆以本公司收文章之日期為準，不以承商發文日期為依據，逾期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12. 每個月月底前需提送（E-mail）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至監造單位備查。
13. 次月 3 日前，需彙整提送上個月施工日誌，施工日誌施工項目需於備註欄填寫施工區域、位置或里程，以利判讀。
14. 工程中拍攝之照片須有日期顯示。
15. 合約所列之工項均為承商履約項目，不得選擇何項要作，何項不作，亦不得逕自延伸施工數量及區域。
16. 合約未規定有價料處理方式時，一律繳（運）回甲方。
17. 有關各項試驗報告，承商應配合於辦理各期估驗計價前，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俾利估驗時有所依循。
18. 請承商依契約規定，提前函送保險單、施工、品質及職安計畫書等資料，俾依規定於開工前核定。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汐止聯絡道休憩廊道串聯」與「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工程開工協調會

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09年3月4日10時	地點	新江北橋頭(10點)、長興街二段168號(11點半)
主持人	陳樺蓁	紀錄	林明賢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李隆康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劉[illegible]文	
	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	逕甲	許[illegible]心	請假
	5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		葉憲章	
	6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		張河松	
	7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吳欣蓉	
	8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辦公處	里長	謝[illegible]	
	9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辦公處		林健明	
	10	關稅法務服務處	主任	林三吉	

出席單位	11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彥	楊承文
	12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智如	
	13	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		侯啟欽	
	14	生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黃俊政	
	15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書面意見
	16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梁榮民	
	17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辦公處	里長	郭宇哲	
	18				
	19				
	20				
	21				
	22				
	23				